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031112C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X6N7A6J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永塘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小明

联系地址：湖北省枣阳市北城 *****

2024 年 02 月 22 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经实地检查，该公司不在核准住所经营。经调查得知：

1、群众在网上查询到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永塘路 20 号注册了一家“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

2、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经营状态为吊销。

3、群众表示没有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网上登记成立“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清楚该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资料由谁填报。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复函材料；从而证明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的群众身份信息为虚假材料，

并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该银行复函 U 盾非群众本人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申请资料；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相片；4、《群众情况说明》；5、《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铭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